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劉建巖

電 話：04-37061074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8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2800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辦理「第21屆旺宏科學獎」
競賽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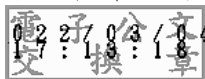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111年2月24日旺基字第(111)
0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活動競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